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1日

3.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311 | 骆驼股份 | 2026/5/15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刘长来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46%股份的股东刘长来，在2026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5月6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直接持有公司2.46%股份的股东刘长来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股东刘长来先生提议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襄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骆驼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18）、《骆驼股份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6-019）。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襄阳大道19号骆驼低碳产业园4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1日

至2026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5 |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7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8 |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9 |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0 |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年（2026年-2030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襄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10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骆驼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议案11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骆驼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7、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孙洁、刘长来、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揽月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A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5 |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9 |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年（2026年-2030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襄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9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襄阳有限公司
- ● 担保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襄阳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襄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电池襄阳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由集团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5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被担保人新能源电池襄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上述为新能源电池襄阳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襄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MAC7QGXW2A

成立时间：2023年2月7日

法定代表人：邓国强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刘集街道襄阳大道19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被担保人最近1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7323.11 | 103135.79 |
| 负债总额 | 89493.98 | 84436.86 |
| 净资产 | 17829.13 | 18698.93 |
| |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080.99 | 19141.18 |
| 净利润 | -869.80 | -959.72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集团公司、新能源电池襄阳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署相关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新能源电池襄阳公司的项目建设和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新能源电池襄阳公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项目建设和业务开展，被担保方具有债务偿还能力。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0,000万元人民币及30万欧元，合计150,240.753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9%；其中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105,240.75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9%。（外币按2026年5月7日汇率：1欧元=8.0251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8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6日收到单独直接持有公司2.46%股份的股东刘长来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股东刘长来先生提议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襄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请董事会在收到函件后两日内发出2025年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紧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临时提案的相关议案，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6日以OA办公软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长刘长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刘长来先生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襄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骆驼股份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93,80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47,387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6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6,135,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919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5,415,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264%。

（3）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20,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1%。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6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096,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0%。其中现场出席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375,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9%；通过网络投票15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20,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1%。

（5）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本次股东会听取了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65,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4%；反对159,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25,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8675%；反对159,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935%；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390%。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36,6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6%；反对180,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3%；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97,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5128%；反对180,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238%；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63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6,4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651%；反对188,9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50%；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96,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4651%；反对188,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150%；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99%。

就本议案的审议，高福忠、卢俊美、高健、高斌、杨丙发、周丽娜、张健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104,039,135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31,6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9%；反对193,2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0%；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92,4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2733%；反对193,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163%；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04%。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41,0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7%；反对184,6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9%；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01,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7217%；反对184,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060%；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22%。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65,6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9%；反对160,0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8%；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26,4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8952%；反对160,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326%；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22%。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31,1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4%；反对156,3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3%；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91,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2495%；反对156,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561%；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94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普峰、黄龙。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51

#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公司大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家荣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3,919,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77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30,282,25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575,500股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10,706,750股，下同）。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3,918,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7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48,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1%。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47,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1%。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372,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1%；反对531,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4%；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1,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265%；反对531,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458%；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351,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8%；反对55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4%；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0,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332%；反对55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137%；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283,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0%；反对587,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8%；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2,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551%；反对587,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46%；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414,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8%；反对487,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3,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367%；反对487,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301%；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2%。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347,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3%；反对524,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8%；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6,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913%；反对524,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11%；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6%。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346,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2%；反对525,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1%；弃权4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5,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767%；反对525,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02%；弃权4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3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包括独立董事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现场工作情况、重点关注事项等等，详见公司2026年4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亚平、杨健

3、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6-023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br>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已于2026年5月6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193,329,151股变更为1,175,942,751股。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化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0.74%后达到51.13%，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50.39%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51.13%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广汇集团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650000625531477N |
| 广汇化建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650000712967658N |

二、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完成17,386,4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提升，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 广汇集团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569,044,665 | 47.69 | 569,044,665 | 48.39 |
| 广汇化建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32,253,164 | 2.70 | 32,253,164 | 2.74 |
| 合计 | | 601,297,829 | 50.39 | 601,297,829 | 51.13 |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8日

---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5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br>关于召开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br>暨2025年度分红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
-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下午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QDnvA56ik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等情况，公司将举行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2025年度分红说明会，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独立董事杨钧辉先生，董事兼总裁张建峰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僚俊先生，财务总监吴燕女士，合规总监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顾怡倩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之间登录“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4日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QDnvA56ik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512-63430985；

3、传真：0512-63092355；

4、邮箱：htgd@htgd.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br>2026年4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台

| 车型类别 | | 产量 | | | | | 销量 | | | | |
|---|---|---|---|---|---|---|---|---|---|---|---|
| | | 本月 | 去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去年同期累计 | 累计增减幅度（%） | 本月 | 去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去年同期累计 | 累计增减幅度（%） |
| 商用车 | 轻型货车 | 10,237 | 11,161 | 44,779 | 42,617 | 5.07 | 11,464 | 13,476 | 47,161 | 46,971 | 0.40 |
| | 客车 | 332 | 318 | 926 | 1,608 | -42.41 | 304 | 383 | 825 | 2,232 | -63.04 |
| | 客车非完整车辆 | 165 | 176 | 758 | 505 | 50.10 | 233 | 177 | 826 | 583 | 41.68 |
| 汽车合计 | | 10,734 | 11,655 | 46,463 | 44,730 | 3.87 | 12,001 | 14,036 | 48,812 | 49,786 | -1.96 |
| 其中：新能源汽车 | | 4,253 | 2,220 | 10,528 | 6,704 | 57.04 | 5,707 | 3,890 | 11,538 | 7,206 | 60.12 |
|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 | | 25,274 | 19,600 | 88,551 | 72,346 | 22.40 | 24,582 | 19,441 | 88,989 | 75,641 | 17.65 |

说明：

1、本表为产销数据快报，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0%股份的合资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br>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股份”）于2026年5月6日收到承诺方姜峰先生支付的业绩补偿款7,590,961.06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姜峰先生与广东金晟信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晟信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姜峰先生通过协议方式向金晟信康转让其持有的杰恩股份9,194,4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64%。姜峰先生承诺并保证标的公司原有设计业务于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产生的净利润均为正数。若特定业绩承诺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原有业务产生的净利润为负数，姜峰先生应当将业绩差额支付给杰恩股份，支付时间为杰恩股份当年度各项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各业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656号），设计业务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590,961.06元，市场商务及服务支持业务2025年实现净利润为22,683,540.10元。因此原控股股东姜峰先生未能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2025年度设计业务净利润为正数的业绩承诺。

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姜峰先生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以现金方式向杰恩股份支付2025年度业绩补偿款7,590,961.06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2025年度设计业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原控股股东2025年度设计业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5月6日收到承诺方姜峰先生支付的业绩补偿款7,590,961.06元，至此，承诺方已遵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2025年度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